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）的（郑州市二七区教育局 2026 年秋季开学配备货物项目（课桌椅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斗升降式课桌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郑州利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4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70.5373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92.60810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二七盈实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1 日